

夫殺照故殺，傷照門毆，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，其造意與同謀之人，或行或不行者，何以科之？若仍照本律已殺、已傷之罪，則太重，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。如所謀殺者趙甲也，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，則非其所謀之人，失其所謀之意，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？所被殺傷之旁人，已有下手者抵罪，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，原未受傷，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，似為情法之平。詳見誤殺本條。

箋釋云：假如欲謀人財，將砒霜與喫，得財，不死，砒霜乃殺人之物，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。得財者，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，同強盜之罪；不得財者，問以傷而不死之罪。按：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，但盜止圖財，此兼謀殺，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，而圖財之心實主于殺，以強盜、謀殺兩律參之，得財則同強盜論，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。所見良是。凡因圖財而謀殺者，可以類推。

箋釋又云：如見人有財，欲取不便，將麻藥與喫，使不能言，因而得財，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，原無殺人之心，止宜問以藥迷入圖財者，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。按：本為圖財，因以藥迷，自有強盜條內本律，與謀殺條無涉，何必贅言？

〔律上註〕：殺人以謀，情尤深毒，故為六殺之首。六殺者，謀殺、故殺、門毆殺、戲殺、誤殺、過失殺。

謀殺人分已行、已傷、已殺，而殺傷之中，又分造意、加功、不加功。已行未傷

人，則無加功、不加功可辨，但曰為從而已。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。因而得財，則有行而不分贓，分贓而不行，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。

造意為謀之主，加功在殺之時。「意」字從「謀」字看出，「功」字從「殺」字看出。

謀殺之事不一，或以金刃，或以毒藥，或驅赴水火，或陷害刑戮，或伺于隱僻處即時打死。凡處心積慮，設計定謀，立意殺人，而造出殺人方法者，是謂造意。

註曰：「獨謀諸心」，則無同謀之人可憑。名例稱謀下註曰：「謀狀顯著明白」，必實有仇恨情由，具有造謀顯跡；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；或所用毒藥，造買有據，方可論謀。蓋獨謀殺人，同于故殺，但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，謀殺則造意于未殺之先也。

功者，殺人之事也；加者，用力之謂也，故下手殺人傷人，方謂加功。若在场瞭望恐嚇，逼迫擁衛之人，皆所謂不加功也。如將瞭望等皆作加功，則恐多人俱坐絞矣。後條例內註明「必助毆傷重，方以加功論絞」，其義甚明。若謀用毒藥殺人，而為之和合與喫者，亦為加功。

謀殺律至重，殺訖乃坐，慎重之意也。恐人誤謂但謀即坐，故特著此語。若未曾殺訖，自有下節傷而不死、行而未傷之法。註云：「邂逅身死，照同謀共毆人科斷」，